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榮上

薛光河

被告 隆寶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歐秀珍

被 告 李富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25,829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1,461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隆寶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向原
02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自111年8月26日起，
03 按月本息攤還，並邀被告歐秀珍、李富源為連帶保證人。惟
04 被告隆寶營造有限公司自112年8月26日起即未繳付，尚積欠
05 原告2,525,829元及631,461元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原告
06 依「立約人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請求
07 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12 及約定條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3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4 為任何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5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
16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3 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高慧晴